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姜爱丽、石贵泉、包敦安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